

# 資治通鑑今註卷第十八

司馬光編集  
夏德儀註

漢紀十 起者雍治灘，盡不兆曉徐，凡九年。戊申至丙辰，西元前二三三年至西元前二五年。

世宗孝武皇帝上之下

元光二年 西元前一三二年

(一)冬十月，上行幸雍○，祠五畤○。

(二)李少君以祠竈却老○方見上，上尊之。少君者，故深澤侯舍人○，匿其年及其生長○，其游以方徧諸侯○，無妻子，人聞其能使物及不死○，更饋遺○之，常餘金錢衣食，人皆以爲不治生業而饒給○，又不知其何所人，愈信，爭事之。少君善爲巧發奇中○，嘗從武安侯○飲，坐中有九十餘老人，少君乃言與其大父○游射處，老人爲兒時從其大父識○其處，一坐盡驚。少君言上曰：「祠竈則致物○，致物而丹砂可化爲黃金，壽可益，蓬萊仙者可見，見之以封禪○，則不死，黃帝是也。臣嘗游海上，見安期生○，食臣棗，大如瓜；安期生，僊者，通蓬萊中，合則見人，不合則隱。」於是天子始親祠竈，遣方士入海，求蓬萊、安期生之屬，而事化丹砂諸藥齊○爲黃金矣。居久之，李少

君病死；天子以爲化去不死。而海上燕齊怪迂之方士，多更來言神事矣。

(三) 壓<sup>⑤</sup>人謬忌奏祠太一方<sup>⑥</sup>曰：「天神貴者太一，太一佐<sup>⑦</sup>曰五帝<sup>⑧</sup>。」於是天子立其祠長安東南郊。

(四) 鴈門馬邑<sup>⑨</sup>豪<sup>⑩</sup>聶壹，因大行<sup>⑪</sup>王恢言：「匈奴初和親，親信邊可誘以利致之，伏兵襲擊，必破之道也。」上召問公卿。王恢曰：「臣聞全代<sup>⑫</sup>之時，北有強胡之敵，內連中國之兵，然尙得養老長幼<sup>⑬</sup>，種樹以時，倉廩常實，匈奴不輕侵也。今以陛下之威，海內爲一，然匈奴侵盜不已者，無它，以不恐<sup>⑭</sup>之故耳。臣竊以爲擊之便。」韓安國曰：「臣聞高皇帝嘗圍於平城<sup>⑮</sup>，七日不食，及解圍反位，而無忿怒之心。夫聖人以下爲度<sup>⑯</sup>者也，不以已私怒傷天下之心也。故遣劉敬<sup>⑰</sup>結和親，至今爲五世<sup>⑱</sup>利。臣竊以爲勿擊便。」恢曰：「不然。高帝身被堅執銳行幾十年，所以不報平城之怨者，非力不能，所以休天下之心也。今邊境數驚，士卒傷死，中國櫓車相望<sup>⑲</sup>，此仁人之所隱<sup>⑳</sup>也。故曰擊之便。」安國曰：「不然。臣聞用兵者以飽待飢，正治以待其亂，定舍以待其勞；故接兵覆衆<sup>㉑</sup>，伐國墮城<sup>㉒</sup>，常坐而役敵國<sup>㉓</sup>，此聖人之兵也。今將卷甲輕舉，深入長噏<sup>㉔</sup>，難以爲功：從行則迫脅<sup>㉕</sup>，衡行則中絕<sup>㉖</sup>，疾則糧乏，徐則後利<sup>㉗</sup>，不至

千里，人馬乏食；兵法曰：『遣人獲也。』臣故曰，勿擊便。』恢曰：「不然。臣今  
言擊之者，固非發而深入也，將順因單于之欲，誘而致之邊，吾選梟騎壯士，陰而處  
，以爲之備，審遮險阻，以爲其戒，吾勢已定，或營其左，或營其右，或當其前，或絕  
其後，單于可禽，百全必取。」上從恢議。〔考異〕史記韓長孺傳，元光元年，姦壹擊馬邑事，而漢書  
武紀在二年，蓋元年壹始言之，二年議乃決也。

夏六月，以御史大夫韓安國爲護軍將軍，衛尉李廣爲驍騎將軍，太僕公孫賀爲輕車將軍  
，大行王恢爲將屯將軍，太中大夫李息爲材官將軍，將車騎材官三十餘萬，匿馬邑旁谷  
中，約單于入馬邑縱兵。陰使姦壹爲間，亡入匈奴，謂單于曰：「吾能斬馬邑令丞〔考異〕  
，以城降，財物可盡得。」單于愛信以爲然而許之。姦壹乃詐斬死罪囚，縣〔考異〕其頭馬邑  
城下，示單于使者爲信，曰：「馬邑長吏已死，可急來。」於是單于穿塞〔考異〕，將十萬騎  
入武州塞〔考異〕。未至馬邑百餘里，見畜布野，而無人牧者，怪之。乃攻亭，得鴈門尉史〔考異〕  
，欲殺之。尉史乃告單于漢兵所居。單于大驚曰：「吾固疑之！」乃引兵還，出曰：「  
吾得尉史，天也！」以尉史爲天王。塞下傳言單于已去，漢兵追至塞，度弗及，乃皆罷  
兵。王恢主別從代出擊胡輜重〔考異〕，聞單于還，兵多，亦不敢出。上怒恢。恢曰：「始約  
爲入馬邑城，兵與單于接，而臣擊其輜重，可得利；今單于不至而還，臣以三萬人，衆

不敵，祇取辱，固知還而斬，然完陛下士三萬人。」於是下恢廷尉。廷尉當恢逗撓當斬。恢行千金②丞相蚡。蚡不敢言上，而言於太后曰：「王恢首爲馬邑事，今不成而誅恢，是爲匈奴報仇也。」上朝太后，太后以蚡言告上。上曰。「首爲馬邑事者恢，故發天下兵數十萬從其言爲此，且縱單于不可得，恢所部擊其輜重，猶頗可得以尉③士大夫心，今不誅恢無以謝天下④。」於是恢聞乃自殺。自是之後，匈奴絕和親，攻當路塞⑤，往往入盜於漢邊，不可勝數。然尚貪樂關市⑥，嗜漢財物。漢亦關市不絕，以中其意。

【註】

①雍：縣名，故城在今陝西省鳳翔縣南。

②祠五畤：祠，祭祀。畤音止，神靈之所止。五畤：鄜畤，秦文

公作，祭白帝；密畤，秦宣公作，祭青帝；吳陽上畤，秦靈公作，祭黃帝；吳陽下畤，亦秦靈公作，祭赤帝；北畤，漢高祖作，祭黑帝。祠五畤，祭祀此五帝之神。

③祠竈卻老：祠竈，祭竈神，可以致福。卻老，延年益

壽，長生不老。

④故深澤侯舍人：漢高祖封趙將夕爲深澤侯，景帝三年，其孫脩嗣侯，七年有罪，罰爲司寇。少君當爲脩之舍人。

⑤匿其年及其生長：少君隱瞞其歲數及其長大時所居之處。

⑥其游以方徧

諸侯：少君以卻老之方，徧游諸侯。

⑦使物及不死：使物，役使鬼物；不死，長生。

以物與人；遺，音位，與饋同義。

⑧不治生業而饋給：少君不營生產，而享受富足。

⑨巧發奇中：

少君巧於發言，而有所中，令人驚奇。

⑩武安侯：田蚡，孝景后同母弟。

⑪大父：祖父。

⑫誠

晉志，記。

○致物：使物，役使鬼物。

○封禪：封，封土爲壇於泰山之上，以祭天神；禪，讀爲

壝，除地爲壝於梁甫，以祭地神。

○安期生：列仙傳：「琅邪人，賣藥東海邊，時人皆言千歲。」

藥齊：齊同劑，藥之分劑。

○亳：縣名，今河南省商丘縣。

○奏祠太一方：太一，北極神之別名；

謂奏請祭祀太一神之方策。

○太一佐：太一之配祭者。

○五帝：東方青帝靈威仰，南方赤帝赤熛怒

，西方白帝白招矩，北方黑帝叶光紀，中央黃帝含樞紐。一說：蒼帝名靈符，赤帝名文祖，白帝名顯記，黑帝名玄矩，黃帝名神斗。

○雁門馬邑：雁門郡之馬邑縣，在今山西省朔縣。

○豪：以贊財、武力稱雄

於鄉里之人。

○大行：秦稱典客，漢因之，爲九卿之一，掌賓客朝覲之事，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，武帝

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。

○全代：戰國之初，代自爲一國，故曰全代。

○養育：謂養育年幼之人。

○不恐：言漢不示匈奴以威，故匈奴不知恐懼。

○長幼：長音掌，作勸訓用，

高祖七年，匈奴圍高祖於白登七日；事見十一卷高祖七年。白登在平城東南十餘里。平城，在今山西省大同縣東。

○以天下爲度：言當隨天下之人心，而寬大自己之度量。

○不以己私怒傷天下之公：王念孫曰：

「公下奪一義字，公義與私怒相對爲文；報讐雪恥，一己之私怒也，衆兵恤民，天下之公義也。」

○劉敬

：即婁敬，以首建都關中之功，賜姓劉氏。

○五世：指高祖、惠帝、文帝、景帝、武帝。

○轡車相

望：轡音衛，小棺，載轡之車。漢代從軍死者，以轡車送致其喪。轡車相望於道，喻從軍死者之多。

○隱：惻隱之隱，悲痛。

○接兵覆衆：已之兵力與敵交接，而敗敵衆。

○伐國墮城：伐敵人之國，

而毀其城。墮音隳。

○常坐而役敵國：常按兵不動，而使敵國疲敝。

○敵：同驅。

○從行則

迫脅：從脅縱，從行卽縱行；言軍如魚貫而行，則麾敵人迎擊，前面受迫脅。

④衡行則中絕：衡行卽橫行

；言軍如併進，則防敵人截擊，而中路斷絕。

⑤後利：後於利，言錯過機緣，不能獲利。

⑥遣人獲

：言以己之士兵與敵人，聽其擒獲。

⑦縱兵：放兵以擊單于。

⑧令丞：令，縣令；丞，縣丞。

⑨縣：同縣。

⑩穿塞：塞指長城，穿塞謂越過長城。

⑪武州塞：在今山西省左雲縣南。

⑫尉

史：漢於近塞郡皆置尉，百里一人，主史、尉史各二人。此云「乃攻亭，得鴈門尉史」者，蓋是時雁門尉史巡行邊塞，見寇敵已至，因保此亭，而單于攻擒之。

⑬輜重：輜，衣車；重，載重物之車。合言之，凡軍中之

器械、糧秣及其他物資，概曰輜重。

⑭行千

金：行千金之賄賂。

⑮尉：同慰。

⑯謝天下：向天下人民謝罪。

⑰當路塞：塞之當行道處者

。

⑲關市：匈奴與漢人，於邊界關隘設市互易，是謂關市。

三年  
西元前  
一三二年

(一) 春，河水徙，從頓丘<sup>①</sup>東南流。

〔考異〕漢書武紀云：「東南流入勃海。」按頓丘屬東郡，勃海乃在頓丘東北，恐誤，今不取。

夏五月丙子

(初三日)，復決濮陽瓠子<sup>②</sup>。

〔考異〕史記河渠書：「元光中，河決瓠子，東注鉅野。」服虔註漢書武紀曰：「瓠子，隴名，在東郡白馬。」蘇林曰：「在霸城以南，濮陽以北。」將

相名臣表曰：「五月丙子，河決瓠子。」然則瓠子卽濮陽縣境隴名也。注鉅野<sup>③</sup>，通淮泗，汎郡十六。天子使汲黯、鄭當時發卒十

萬塞之，輒復壞。是時田蚡奉邑食鄃<sup>④</sup>，鄃居河北，河決而南，則鄃無水災，邑收多。蚡言於上曰：「江河之決皆天事，未易以人力彊塞，塞之未必應天。」而望氣用數者亦以爲然。於是天子久之不復事塞也。

(二)初，孝景時，魏其侯竇嬰<sup>⑤</sup>爲大將軍，武安侯田蚡乃爲諸郎<sup>⑥</sup>，侍酒，跪起如子弟。已而蚡日益貴幸，爲丞相。魏其失勢<sup>⑦</sup>，賓客益衰<sup>⑧</sup>。獨故燕相穎陰灌夫<sup>⑨</sup>不去，嬰乃厚遇夫，相爲引重<sup>⑩</sup>，其游如父子然。夫爲人剛直使酒，諸有勢在已之右<sup>⑪</sup>者，必陵<sup>⑫</sup>之。數因酒忤丞相<sup>⑬</sup>，丞相乃奏案灌夫家屬橫頑川<sup>⑭</sup>，民苦之。收繫<sup>⑮</sup>夫及支屬，皆得棄市<sup>⑯</sup>罪。魏其上書，論救灌夫。上令與武安東朝廷辨之<sup>⑰</sup>。魏其、武安因互相詆訐<sup>⑱</sup>。上問朝臣兩人孰是。唯汲黯是魏其。韓安國兩以爲是。鄭當時是魏其，後不敢堅。上怒當時曰：「吾并斬若屬矣<sup>⑲</sup>。」即罷起入，上食太后<sup>⑳</sup>，太后怒，不食，曰：「今我在也，而人皆藉<sup>㉑</sup>吾弟，令我百歲<sup>㉒</sup>後，皆魚肉<sup>㉓</sup>之乎！」上不得已，遂族灌夫，使有司案治魏其，得棄市罪。

【註】

①頓丘：本丘名，因以爲縣，在今河北省清豐縣西南。

②濮陽瓠子：濮陽，縣名，在今河南省濮陽縣南；

瓠子：陵名，在濮陽縣境內。

④鉅野：縣名，在今山東省鉅野縣南。

⑤鄃：音輸，縣名，在今山東

省平原縣西南。

⑥竇嬰：孝文后從兄子。

⑦諸郎：諸曹郎。

⑧勢：同勢。

⑨賓客益衰：

言原爲竇嬰之賓客，因其失勢，漸漸捨之而他去，不復往。

⑩故燕相潁陰灌夫：燕王定國，爲燕王澤之孫，

灌夫自太僕出相之。潁陰，縣名，今河南許昌縣。

⑪相爲引重：言竇嬰與灌夫二人互相援引借重。

⑫右

上。漢時以右爲尊，以左爲卑。

⑬陵：辱。

⑭斂因酒忤丞相：言灌夫屢次因酒醉，冒犯丞相田蚡

。⑮灌夫家屬橫潁川：灌夫之宗族賓客，橫行於潁川。潁川郡在今河南省中部，治陽翟，今河南省禹縣。

⑯收繫：收捕囚禁。

⑰棄市：殺之於市。

⑱東朝廷辨之：東朝，太后朝；太后居長樂宮，在未央宮

之東，故曰東朝。武帝令魏其、武安於長樂宮見太后廷辨是非曲直。

⑲詆評：詆音抵，毀辱；評音揭，攻

人陰私。

⑳若屬：汝輩，爾等。

㉑上食太后：王先謙曰：「帝於太后，循孝道，有上食之禮也。」

㉒上音賞。

㉓藉：踐踏，引申爲「欺侮」之意。

㉔百歲：爲「死」之另一說法。

㉕魚肉：作動

詞用，視爲魚肉而食之，意謂陵辱陷害。

四年  
一三二年前

（一）冬十二月晦，論殺魏其於渭城。○〔考異〕班固漢武故事曰：「上召大臣議之，羣臣多是竇嬰，上

亦不復窮問，兩罷之。田蚡大恨，欲自殺，先與太后訣，兄弟

共號哭訴太后，太后亦哭，弗食。上不得已，遂乃殺嬰。○按春三月乙卯（十七日），武安侯蚡亦薨。〔考異〕

漢武故事，話多誕妄，非班固書，蓋後人爲之，託固名耳。

武安侯

傳云：「元光四年春，丞相按灌夫事，其夏，取夫人。五年十月，論灌夫及家屬。十二月晦，魏其棄市。」徐廣引武帝本紀侯表，以爲蚡薨在嬰死後，分明四年，當是三年，五年當是四年。今從之。廣又疑十二月爲二月。按漢制，嘗

以立春下寬大詔書，蚧恐魏其得釋，故以十二月晦殺之，何必改爲二月也。及淮南王安敗<sup>○</sup>，上聞蚧受安金，有不順語<sup>○</sup>，曰：「使武安侯在者，族矣。」

(二)夏，四月，隕霜殺草。

(三)御史大夫安國行丞相事，引墮車蹇<sup>○</sup>。五月丁巳(二十日)，以平棘侯薛澤<sup>○</sup>爲丞相，安國病免。

(四)地震，赦天下。

(五)九月，以中尉張歐爲御史大夫。韓安國疾愈，復爲中尉。

(六)河間王德<sup>○</sup>，脩學好古，實事求是<sup>○</sup>，以金帛招求四方善書，得書多與漢朝等。是時，淮南王安亦好書，所招致率多浮辯<sup>○</sup>。獻王所得書，皆古文先秦舊書<sup>○</sup>，采禮樂古事，稍稍增輯至五百餘篇，被服造次，必於儒者<sup>○</sup>，山東諸儒多從之遊。

### 【註】

○冬十二月晦，論殺魏其於渭城：渭城，今陝西省咸陽縣。按漢法以冬月行重刑，遇春則赦或曠，田蚧恐魏其得釋，故以十二月晦殺之。

○及淮南王安敗：事見下卷元狩元年。

○使：假若，假使。

○引墮車蹇：言韓安國爲孝武帝車駕導引，不慎而墮於車下，

因而足跛。

◎平棘侯薛澤：薛澤，高祖功臣廣平侯薛歐之孫。廣平侯國，景帝中二年罪絕。中五年復封澤

爲平棘侯。平棘縣故城在今河北省趙縣南。

◎河間王德：景帝子，武帝兄，景帝前二年受封。河間國有今

河北省獻縣、武強、阜城、東光等縣地。

◎實事求是：顏師古曰：「務得其實，每求真是也。」今於作事

切實，輒曰「實事求是。」

◎所招致率多浮辯：言淮南王安所招致者，大率爲浮辯之作，不切實用。

◎先秦舊書：指周官、尚書、禮記、孟子、老子等書。

◎被服造次必於儒者：胡三省曰：「被服，言以儒

術衣被其身也。」王先謙曰：「造當訓行，次當訓止。造次必於儒者，言其行止皆有矩度。」

五年  
西元前  
一三〇年

(一)冬十月，河間王來朝，獻雅樂，對三雍宮<sup>①</sup>及詔策所問三十餘事。其對推道術而言，得事之中，文約指明<sup>②</sup>。天子下太樂官<sup>③</sup>，常存肄<sup>④</sup>河間王所獻雅聲，歲時以備數，然不常御也。春正月，河間王薨。中尉常麗以聞，曰：「王身端行治<sup>⑤</sup>，溫仁恭儉，篤敬愛下，明知深察，惠于鰥寡。」大行令奏：「謚法，聰明睿知曰獻，謚曰獻王。」班固贊曰：「昔魯哀公有言：『寡人生於深宮之中，長於婦人之手，未嘗知憂，未嘗知懼<sup>⑥</sup>。』信哉斯言也！雖欲不危亡，不可得已。是故古人以宴安爲鳩毒<sup>⑦</sup>，無德而富貴，謂之不幸。漢興至於孝平，諸侯王以百數，率多驕淫失道。何則？沈溺放恣之中，居勢使然也。自凡人猶繫于習俗，而况哀公之倫乎？夫唯大雅，卓爾不羣，河間獻王近之矣。」

(二)初，王恢之討東越也<sup>①</sup>，使番陽<sup>②</sup>令唐蒙風<sup>③</sup>曉南越。南越食蒙以蜀枸醬<sup>④</sup>，蒙問所從來。曰：「道<sup>⑤</sup>西北牂柯江<sup>⑥</sup>。牂柯江廣數里，出番禺<sup>⑦</sup>城下。」蒙歸至長安，問蜀賈人。賈人曰：「獨蜀出枸醬，多持竊出市夜郎<sup>⑧</sup>。夜郎者，臨牂柯江，江廣百餘步，足以行船。南越以財物役屬夜郎，西至桐師<sup>⑨</sup>，然亦不能臣使也。」蒙乃上書說上曰：「南越王黃屋左纛<sup>⑩</sup>，地東西萬餘里，名爲外臣，實一州主也。今以長沙、豫章<sup>⑪</sup>往，水道多絕難行。竊聞夜郎所有精兵，可得十餘萬，浮船牂柯江，出其不意，此制越一奇也。誠以漢之彊，巴蜀之饒，通夜郎道，爲置吏甚易。」上許之。乃拜蒙爲中郎將，將千人，食重<sup>⑫</sup>萬餘人，從巴蜀筰關入<sup>⑬</sup>。遂見夜郎侯多同<sup>⑭</sup>。蒙厚賜，喻以威德，約爲置吏，使其子爲令。夜郎旁小邑，皆貪漢繒帛，以爲漢道險，終不能有也，乃且聽蒙約。還報，上以爲犍爲郡<sup>⑮</sup>。發巴蜀卒治道，自僰道指牂柯江，作者數萬人，士卒多物故，有逃亡者用軍興法誅其渠率<sup>⑯</sup>。巴蜀民大驚恐。上聞之，使司馬相如責唐蒙等，因諭告巴蜀民以非上意。相如還報。

是時邛、筰<sup>⑰</sup>之君長，聞南夷與漢通，得賞賜多，多欲願爲內臣妾，請吏比南夷。天子問相如。相如曰：「邛、筰、冉駔<sup>⑱</sup>者近蜀，道亦易通，秦時嘗通爲郡縣，至漢興而罷

。今誠復通，爲置郡縣，愈<sup>○</sup>於南夷。」天子以爲然。乃拜相如爲中郎將，建節<sup>○</sup>往使，及副使王然于等乘傳<sup>○</sup>，因巴蜀吏幣物以賂西夷。邛、筰、冉駒、斯榆<sup>○</sup>之君，皆請爲內臣。除邊關，關益斥<sup>○</sup>，西至沫若水<sup>○</sup>，南至牂柯爲徼<sup>○</sup>，通零關道<sup>○</sup>，橋孫水<sup>○</sup>以通邛都，爲置一都尉十餘縣屬蜀。天子大說。

(三)詔發卒萬人治鴈門阻險<sup>○</sup>。

(四)秋七月，大風拔木。

(五)女巫楚服等教陳皇后<sup>○</sup>祠祭厭勝<sup>○</sup>，挾婦人媚道<sup>○</sup>，事覺<sup>○</sup>。上使御史張湯窮治之<sup>○</sup>。湯深竟黨與<sup>○</sup>，相連及誅者三百餘人，楚服梟首<sup>○</sup>於市。乙巳（初九日），賜皇后冊，收其璫綬，罷退，居長門宮<sup>○</sup>。竇太主<sup>○</sup>慙懼，稽顙謝上。上曰：「皇后所爲，不軌於大義，不得不廢。主當信道以自慰，勿受妄言，以生嫌懼。后雖廢，供奉如法<sup>○</sup>，長門無異上宮也。」

(六)初，上嘗置酒竇太主家，主見所幸寶珠兒董偃<sup>○</sup>。上賜之衣冠，尊而不名，稱爲主人翁，使之侍飲。由是董君貴寵，天下莫不聞。〔考異〕漢武故事曰：「陳皇后廢處長門宮，竇太主以宿恩，猶自親近。後置酒主家，主見所幸董偃。」按東方朔傳，爰叔爲偃畫計，令主獻長門園，更名曰長門宮。則偃見上，在陳后廢前明矣。常從遊戲北宮，馳逐平樂<sup>○</sup>，觀<sup>○</sup>雞鞠<sup>○</sup>之會，角<sup>○</sup>狗

馬之足。上大歡樂之。上爲齕太主置酒宣室，使謁者引內董君。是時中郎東方朔陸戰殿下，辟戟而前曰：「董偃有斬罪三，安得入乎？」上曰：「何謂也？」朔曰：「偃以人臣私侍公主，其罪一也。敗男女之化，而亂婚姻之禮，傷王制，其罪二也。陛下富於春秋，方積思於六經；偃不遵經勸學，反以靡麗爲右，奢侈爲務，盡狗馬之樂，極耳目之欲，是乃國家之大賊，人主之大蜮，其罪三也。」上默然不應。良久曰：「吾業已設飲，後而自改。」朔曰：「不可。夫宣室者，先帝之正處也；非法度之政，不得入焉。故淫亂之漸，其變爲篡，是以豎貂爲淫而易牙作患，慶父死而魯國全。」上曰：「善。」有詔止，更置酒北宮，引董君從東司馬門入。賜朔黃金三十斤。董君之寵，由是日衰。是後公主貴人，多踰禮制矣。

(七)上以張湯爲太中大夫，與趙禹共定諸律令，務在深文拘守職之吏，作見知法，吏傳相監司。用法益刻自此始。

(八)八月，螟。

(九)是歲，徵吏民有明當世之務，習先聖之術者，縣次續食，令與計偕。薈川人公孫弘對策，曰：「臣聞上古堯舜之時，不貴爵賞，而民勸善，不重刑罰，而民不犯，

躬率以正而遇民信<sup>◎</sup>也。末世貴爵厚賞，而民不勸，深刑重罰，而姦不止，其上不正，遇民不信也。夫厚賞重罰，未足以勸善而禁非，必信而已矣。是故因能任官，則分職治<sup>◎</sup>；去無用之言，則事情得<sup>◎</sup>；不作無用之器，則賦斂省；不奪民時，不妨民力，則百姓富；有德者進，無德者退，則朝廷尊；有功者上，無功者下，則羣臣遂<sup>◎</sup>；罰當罪，則姦邪止；賞當賢，則臣下勸。凡此八者，治之本也。故民者，業之則不爭<sup>◎</sup>，理得則不怨<sup>◎</sup>，有禮則不暴<sup>◎</sup>，愛之則親上<sup>◎</sup>，此有天下之急者也<sup>◎</sup>。禮義者，民之所服也。而賞罰順之，則民不犯禁矣。臣聞之，氣同則從，聲比<sup>◎</sup>則應。今人主和德於上，百姓和合於下<sup>◎</sup>，故心和則氣和，氣和則形和，形和則聲和，聲和則天地之和應矣。故陰陽和，風雨時，甘露降，五穀登，六畜蕃，嘉禾興，朱草生，山不童<sup>◎</sup>，澤不涸；此和之至也。」時對者百餘人，太常<sup>◎</sup>奏弘第居下。策奏，天子擢弘對爲第一，拜爲博士<sup>◎</sup>，待詔金馬門<sup>◎</sup>。

齊人轅固，年九十餘，亦以賢良徵。公孫弘仄目而事固<sup>◎</sup>。固曰：「公孫子務正學以言<sup>◎</sup>，無曲學以阿世<sup>◎</sup>。」諸儒多疾毀固者，固遂以老罷歸。

是時巴蜀四郡<sup>◎</sup>，鑿山通西南夷，千餘里戍轉相餉<sup>◎</sup>，數歲道不通，土罷<sup>◎</sup>餓、離<sup>◎</sup>

暑濕死者甚衆。西南夷又數反，發兵興擊，費以巨萬計而無功。上患之，詔使公孫弘視焉。還奏事，盛毀西南夷無所用。上不聽。弘每朝會，開陳其端，使人主自擇，不肯面折廷爭。<sup>◎</sup>於是上察其行慎厚<sup>◎</sup>，辯論有餘<sup>◎</sup>，習文法吏事<sup>◎</sup>，緣飾以儒術<sup>◎</sup>，大說之<sup>◎</sup>，一歲中遷至左內史。<sup>〔考異〕</sup>漢書武紀云：「元光元年五月，詔策賢良。於是董仲舒、公孫弘等出焉。」按弘傳：「元光五年，復徵賢良文學，菑川國推上弘。」其策文頗與武紀元年策文相類。又云：「一歲中至左內史。」百官表：「元光五年，弘爲左內史。」然則弘之再舉賢良，不在元光元年明矣。荀紀著於此年，徵吏民明當世之務下。葛洪西京雜記亦云：「弘以元光五年爲國士所推上爲賢良。」若此續食之詔在八月，則弘不容於今年已爲左內史。蓋此詔在今年，不知何月，故班氏繫之於年未末。其策文相類，蓋出偶然。或者此策乃弘先舉賢良時所對，班氏誤以爲此年之策。疑未能明，今從漢紀。弘奏事，有不可，不廷辨。常與汲黯請問<sup>◎</sup>，黯先發之，弘推其後。天子常說，所言皆聽，以此日益親貴。弘嘗與公卿約議，至上前，皆倍<sup>◎</sup>其約，以順上旨。汲黯廷詰弘曰：「齊人多詐，而無情實！始與臣等建此議，今皆倍之，不忠！」上問弘。弘謝曰：「夫知臣者，以臣爲忠；不知臣者，以臣爲不忠。」上然弘言。左右幸臣每毀弘，上益厚遇之。

### 【註】

①對三雍宮：胡三省曰：「對三雍宮者，對三雍之制度，非召對於三雍宮。」三雍：應劭曰：「辟雍、明堂、靈臺也。」

②文約指明：指同指，訓「意」；言文辭簡略，而意思明顯。

③太樂官：屬太常。

參肄：習。

④身端行治：端，正直；治，合乎規則禮法。

⑤昔魯哀公有言……未嘗知懼：顏師古曰：

「哀公與孔子言也，事見孫卿子。」

④古人以宴安爲鸩毒：顏師古曰：「左氏傳管敬仲曰，宴安鸩毒，不可懷也。」謂宴安自逸，若鳩毒之藥，不可懷戀。鳩亦作酙。

⑤王恢討東越：見上卷建元六年。

番陽：縣名，故城在今江西省鄱陽縣東。番音鄱。

⑥風：同諷。

⑦蜀枸醬：枸同蒟。李心傳曰：

蒟醬，廣、蜀皆有之，實草類也。蜀中者緣木而生，如桑椹。熟時正青，長二三寸，以密藏而食之。錢大昭曰：

「南方艸木狀云：蒟醬，蘚茂也。生於蕃國者，大而紫，謂之蒟芨。生於番禺者，小而青，謂之蒟焉。可以爲食，故謂之蒟焉。交趾、九真人家多種，蔓生。」

⑧道：由。

⑨牂柯江：今名濛江，一名都泥江，源

出貴州省定番縣西北，東南流稱北盤江，在廣西省境會南盤江後稱黔江，爲西江上源，西江更合北江、東江爲粵江，由廣州附近入海；故云「牂柯江廣數里，出番禺城下。」番音減，柯音歌。

⑩番禺：今廣州。番音潘，禹音遇。

⑪夜郎：漢南夷國名，有今貴州省西境地。

⑫桐師：亦西南夷種，其地在今雲南省富益縣北。

⑬黃屋左纛：黃屋古時天子所乘之車，以黃繪爲車蓋之裏，曰黃屋車。左纛，古時天子乘輿，車衡之左有纛，謂之左纛。纛音毒，毛羽幢，以鶡牛尾爲之，大如斗。

⑭長沙豫章：長沙，高帝五年爲國，王吳芮。文帝後七年爲郡。景帝元年，王子發，復爲國。有今湖南省東南部並略及江西省地。豫章，郡名，有今江西省境；治南昌，故城在今南昌縣東。

⑮食重：食，糧食。重，衣重，亦卽衣服與輜重。

⑯王念孫曰：「蜀字爲衍文，巴筰關爲巴符闕之誤。」按巴郡之符闕在今四川省合江縣南。

⑰多同：夜郎侯之名。

⑱犍爲郡：有今四川省南部一帶，並略及雲貴兩省地；初治巒，今貴州省遵義縣；後徙治夔道，今四川省宜賓縣。

⑲有逃亡者，用軍興法誅其渠率：言治道之巴蜀士卒，如有逃亡者，以違抗徵軍之罪，

殺共爲首者。率同帥，渠率卽渠帥或渠魁。

④邛筭：邛亦作邛，皆筭。筭，亦作笮，又作笮，音昨。漢時

西南夷之二國名，又稱邛都、笮都。邛故地在今西康省西昌縣，笮故地在今西康省漢源縣。

⑤冉駢：漢時

西南夷國名，當今四川省茂縣境。

⑥愈：勝。

⑦建節：持皇帝所與之符節。

⑧傳：傳車。

⑨斯榆：司馬康曰：「本堯榆澤，其君長因以立號，後隨畜移於徙。」顏師古曰：「徙音斯，故又號爲徙榆。」案

葉榆故地在今雲南省大理縣東北。

⑩斥：開廣。

⑪沫若水：沫水及若水。沫水卽青衣江，源出西康

省蘆山縣西北，東南流，經四川省洪雅、夾江二縣，至樂山縣會大渡河入岷江。若水卽雅礱江，源出青海省巴顏喀喇山，東南流入西康省境，再南流入金沙江。

⑫微：昔叫，立木柵爲蠻夷界。

⑬通零關道：開鑿

零關山之路。靈關山在今西康省蘆山縣北二十里。零靈通用。

⑭橋孫水：橋作動詞用，卽在孫水上建橋

。孫水爲若水之支流，大約卽今西康省東南境之安寧河，源出冕寧縣之北，南流經西昌縣，又南流入雅礱江。治雁門阻險：謂在雁門沿邊擇險要之處，加以修繕，以止匈奴之入寇。雁門郡有今山西省西北部並略及綏遠省境；治善無，在今山西省右玉縣南。

⑮陳皇后：景帝姊長公主嫖之女。

⑯厭勝：以呪詛使人厭伏。

⑰媚道：媚惑人之法術。

⑱事覺：事被發覺。

⑲窮治：徹底追究。

⑳黨與：同黨之人。

㉑梟首：斬首懸於木上示衆。

㉒長門宮：在長安城東南，本係竇太主之長門園，獻於武帝，更名長門宮。

㉓竇太主：陳皇后母長公主嫖。

㉔供奉如法：言陳皇后雖廢，而一切供應悉如前爲后時。

㉕主見所幸

賈珠兒童偃：言竇太主以其所幸賈珠兒童偃謁武帝。

㉖平樂：觀名，在未央宮北，上林苑中。

㉗觀

：王先謙曰：「案平樂固是觀名，此觀字當屬下爲句，不則於文不協。」

㉘雞鞠：門雞及蹴踘。蹴踘猶今